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7號

原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法定代理人 黃志中

訴訟代理人 邱郁芸

被告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天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4926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7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如原告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法定代理人黃志中）」欲委任「邱郁芸」作為本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請提出「民事委任狀」為憑（若未補正，就代理部分難認合法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